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1794  
傳真：03-8235531  
電子郵件：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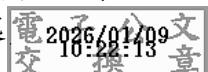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00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50007331\_ATTACH1.pdf)

主旨：配合大陸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之公務人員送審案，新增勾選擬位及檢核功能，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1月7日部銓一字第115591483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書函影本。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5/01/12

